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為明定本市兒童寄養家庭之標準及其相關輔導事宜，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本府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三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本市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制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經本府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三一七二六五〇〇號令公布施行。
  - 二、查上開自治條例之規範事項包括本市寄養家庭資格、申請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方式等，不惟涵括本辦法之規範內容，且其位階亦較本辦法為高，本辦法實質上已無適用餘地。準此，本辦法之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在案，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 決議：